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含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附表）

1.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石办秘[2019]29号文件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石台、法治石台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石台县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

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机构由机关本级和 1 个事业单位组成，本年度机构和人员增减变化情况：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预算行政在岗人员持平；

行政编制 7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人。行政在岗 9 人，其中：公务员登记 8 人，机关行政工勤 1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政法委机关本级	行政单位
2	县综治工作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政法机关政治建设。

持之以恒深化理论武装。要始终绷紧理论学习这根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坚定不移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要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 （二）服务中心大局，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全力服务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始终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担当作为，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中充分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服务服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常态化开展统筹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发展工作。严格按照地区疫情防控等级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及时排查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

#### （三）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党委、政法委领导监督机制。

#### （四）坚持长效长治，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五）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六）加快推进平安石台建设。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3.1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14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3.1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94.74 万元，占 40.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0.88 万元，占 0.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03.3 万元，占 44.3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1 万元，占 0.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1.74 万元，占 5.0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06 万元，占 2.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32 万元，占 7%。

###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94.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7.14 万元，增

加 8.15%，增加原因：工资正常调整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0.88 万元，此项支出为新列预算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1 万元，此项支出为新列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03.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3 万元，增长 2.99%，增加原因：物价成本原因，年度正常增长。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1.74 万元，占 5.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06 万元，占 2.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32 万元，占 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1.74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0.21 万元，增加原因：工资调整增加，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1 年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06万元，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增加原因为工资调整增加，保险基数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 “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7.67万元，增长88.67%，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预算16.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84万元，比2020年增加9.96万元，增加8.3%；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长，新增工会、教育培训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1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国家部委规定津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8.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五、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收支总预算233.1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六、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3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14万元，占100%，比2020年预算增加12.96万元，增加5.89%，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长，新增工会、教育培训支出。

#### 七、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3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14万元，占100%，比2020年预算增加12.96万元，增加5.89%，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长，新增工会、教育培训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129.84万元，占55.6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交通补贴、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103.3万元，占44.31%，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维稳综治、反邪教工作、人民安全防线建设、乡镇基层综治工作人员补贴经费等。

#### 八、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政法委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2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填报单位：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年度预算申请：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33.14万元，预算支出233.14万元。

3、整体绩效目标

石台县委政法委在职9人，2021年度预算资金为23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84万元，项目支出103.30万元），年度预算资金能有效的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相关职能工作的有序推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石台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33.1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33.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 目标2:保障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规定、保障相关 职能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 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制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33.1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坚持长效长治，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平安石台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节能减排	减少耗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职能工作开展	有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综治维稳反邪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综治维稳反邪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根据石办秘【2019】23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预算

(3) 实施主体：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到 12 月。

(5) 项目内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石台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预算经费 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反邪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目标 2: 为石台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目标 3: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目标 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目标 2: 社会矛盾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切实提升。 目标 3: 反邪教防控打击、教育转化取得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	≥2 次
			指标 2:			会务	≥12 场次
			指标 3:			培训人数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指标 2:			培训目标达成率	培训目标达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宣传、培训活动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宣传和普及政法满意度的知识的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 2、乡镇基层综治工作人员补贴

- (1) 项目概述：乡（镇）、村综治协管员、网格员报酬
- (2) 立项依据：根据石发【2018】6号文件要求纳入预算
- (3) 实施主体：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 (4) 起止时间：2021年1月到12月。
- (5) 项目内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综治队伍建设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预算经费85.3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乡镇基层综治工作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5.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5.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台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目标 2: 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 3: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综治协管员	84 人
			指标 2:			网格员	843 人
			指标 3:			巡更员	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范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85.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服务管理工作	全覆盖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2.0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更新；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0 年底，政法委机关固定资产总额 58.47 万元，无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1.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